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38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韋翔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之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(下同)75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規定。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246條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審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7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法 官 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